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柯政办发〔 2020 〕 26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绍兴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六稳”“六保”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全区粮食面积和粮食总产量稳定增长，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坚持把扩大粮食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严格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把全年粮食任务分解到镇（街道）到村，落实到户到田，加强跟踪检查，确保种实种足。充分挖掘粮食扩面潜力，提高粮食复种指数，扩大双季稻和旱粮种植面积，引

导有条件的散户多种晚稻、旱粮，做到应种尽种、宜种尽种。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功能区提标改造，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广泛开展绿色高产创建，大力推行农药化肥“两制”实施，推广全程机械化作业，推进粮食生产数字化转型，实行科学精准管理，提高粮食产量水平和优质化水平。

二、健全保护制度，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84号）、《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浙政发〔2012〕80号），各镇（街道）要切实承担粮食功能区建设、管护和种粮保护责任，督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村民委员会履行粮食功能区种粮保护义务，督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利用粮食功能区内的耕地，多种粮、种好粮，严格保护粮食功能区种粮属性，坚决制止非粮化行为。要探索建立粮食功能区保护“田长制”，将粮食功能区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地块和责任网格，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粮食功能区保护机制，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巩固建设成果，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确保全区粮食功能区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的目标任务。

三、加大执法力度，促进粮食面积稳定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在耕地上发展林果业、养殖业，导致粮食种植条件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罚款”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84号）“一经发现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毁坏种植条件的，及时向当地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及时处理”等规定，区自然资源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密切与镇（街道）沟通，相互配合，加强对粮食功能区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开展非粮化整治，推动粮食功能区退苗还粮，扭转非粮化趋势，确保全区粮食功能区非粮化面积逐年减少。

四、完善政策扶持，提高粮食种植效益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级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区级种粮补贴标准，结合实际制定镇（街道）政策措施，鼓励引导耕地地力保护提升、粮食功能区土地集中流转、粮食生产绿色技术模式推广、化肥使用定额制和农药实名制购买实施以及粮食生产数字化技术应用。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使农民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让种粮农民吃上“定心丸”。进一步规范规模种粮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严守政策界限，严管数据采集核查环节，对种植苗木、多年生经济作物的耕地一律不得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确保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严格信息报送，加强粮食工作考核

各镇（街道）要加强实地调查，进村入户全面掌握真实情

况，加强信息调度和跟踪督促，密切关注粮食播种移栽进度，建档立卡进行管理。要落实专人负责，做好粮食任务到村到户到田、粮食生产进度等相关数据统计，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粮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镇（街道），采取预警提示、进度通报、约谈督办等措施。粮食播种面积、粮食功能区保护等重点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对考核优秀的镇（街道）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并在当年岗位责任制考核中予以加分，对考核差的镇（街道）暂停下一年度涉农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并在当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予以扣分。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9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徐 琦 2020年7月20日印
发
